

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(初稿)
書面意見單

報告點次	5.26 通傳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是依據《廣播電視法》、《衛星廣播電視法》等相關規定依法監理違規內容。現行《廣播電視法》、《衛星廣播電視法》已明確訂有廣電內容不得妨害公序良俗、兒少身心健康、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及相關違規罰則。配合罰則規定，制定評量表之措施，以作為行政處分案件罰鍰採計之計算基準，評量表內已明列必須將裁處次數(含警告)納入計算。【通傳會】
姓名	駱怡汝
服務單位	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
職稱	秘書長
電子郵件	twwipcare@gmail.com
建議內容： 1、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(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、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)： 關於媒體的監督，應該完整呈現各類媒體之監督機制-- 請增列公共電視、社群平台(FB、IG)、網路遊戲 APP、交友 APP 的監督機制及執行成效相關數據。 2、 對政策之建議： 對於媒體的監督，應有完整的監督系統。並公告讓人民清楚各類媒體的監督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。	
繳交方式： i. 請於7/20(二)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，逾期不候。請寄至 hjtwwang@ey.gov.tw 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CEDAW 書面意見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 ii.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，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。	

報告點次	<p>6.16 各警察機關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2017年至2020年被害人數分別為733人(女性占89.9%)、519人(女性占94.4%)、759人(女性占89.2%)、908人(女性占78.6%)，其中女性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。【內政部】</p> <p>6.18 2017年至2020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案件裁判，確定有罪人數計1,243人，較前次國家報告減少169人。【衛福部】</p>
姓名	駱怡汝
服務單位	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
職稱	秘書長
電子郵件	twvipcare@gmail.com
<p>建議內容：</p> <p>1、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(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、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)：</p> <p>內政部6.16警察機關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，2017年至2020年案件逐年「增加」，但衛福部6.18確定有罪人數卻較年次國家報告「人數減少」。請說明：</p> <p>(1)警察機關查獲之兒少性剝削案件增加、有罪人數卻減少，二者之間落差原因為何？</p> <p>(2)這樣的落差，政府如何看待? 表示兒少被害情事與警察機關判斷有誤嗎? 還是法官判決有問題? 容易輕判或輕饒?</p> <p>2、 對政策之建議：</p> <p>無。</p>	
<p>繳交方式：</p> <p>i. 請於7/20(二)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，逾期不候。請寄至 hjtwwang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CEDAW 書面意見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</p>	

- i.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，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。

報告點次	6.20 持續利用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，作為網路上有害兒少內容之單一申訴窗口，辦理兒少上網安全，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。自2017年至2020年11月止，受理申訴案件計2萬1,896件，類型包括:色情、有害兒少物品、暴力、血腥、恐怖、兒少私密照等，其中以色情類為最多。iWIN 並持續深入校園，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及通報工作相關概念，每年辦理至少25場次校園宣導。【通傳會】
姓名	駱怡汝
服務單位	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
職稱	秘書長
電子郵件	twvipcare@gmail.com
建議內容： 1、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(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、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)： (1)請補充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委託執行單位，及委託機制的說明，以充分讓委員充分了解這個機構的性質、權責與負責單位，經費、人力。 (2)為何每年辦理校園宣導只有25場次? 並請呈現宣導成效。 2、 對政策之建議： 無。	
繳交方式： i. 請於7/20(二)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，逾期不候。請寄至 hjtwwang@ey.gov.tw 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CEDAW 書面意見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	

i.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，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。